静宜大學

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5617 號函核定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科目名稱/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106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專門課程	
領域專長 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科目/學分 對照表	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領域心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領內科程	天文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普通地質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專長課程	電分析化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環境分析化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綠色化學概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能源科技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化學工業概論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天然物化學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高分子材料物性與化性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說明					

- 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 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僅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 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 二、本校新舊課程之比對,係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專門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專門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 採認,無需列於本對照表。
- 三、於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需於本對照表中列出。
- 四、舊版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
- 五、本校師資生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 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採認之審查規則,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 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相關未盡事項,悉依前述實施要點規範辦理。